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林珮綺

相 對 人 家谷生活美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12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2490H0840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25,047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47元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，民法第31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225,047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90H0840）、存摺內頁影本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

01 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
02 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
03 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2 書 記 官 江 沛 涵